最高法院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9 年度台上字第 4239 號判決

- 1.基於刑法之客觀可歸責思維,欲對行為人繩以刑章,必須其行為所產生之侵害法益結果,在構成要件效力所涵蓋之範圍內(即構成要件之打擊範圍內),始可歸由行為人負擔刑事責任,俾符合行為與法益侵害間之連鎖性要求。
- 2.申言之,<u>基於「行止一身」、「罪止一身」之個人責任主義,行為人只須在自己應負責範圍內,</u> 負其刑事責任(按共同正犯及轉嫁罰等之歸責原理,法律另有規定),無須對非其所製造之風 險承擔罪責。
- 3.是以,倘<u>具體個案中侵害法益之結果,係相對人或第三人參與其中且自作主張決定加以處分,</u> 並非行為人所能控制或支配,則結果之侵害即不應歸責於行為人(下稱自我負責原理)。
- 4. <u>刑法第 310 條第 1 項誹謗罪之特殊主觀要件「意圖散布於眾」</u>,係指行為人意圖散發或傳布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,於不特定之多數人而言; <u>如行為人無散布於眾之意圖,而僅傳達於某特</u>定之人,縱有毀損他人名譽,猶不足該當。
- 5.至於該<u>接收訊息之相對人員,自行決定將之散發或傳布,基於前揭自我負責原理,不能對行為</u> 人課責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 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